

应急铁军筑牢安全屏障

通讯员 刘天天

“目前土壤含水量极度饱和,本轮降雨时间长,发生山洪、中小河流洪水和地质灾害风险极高,防汛形势极为严峻,大家要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,确保安全度汛。”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陈虎的话音刚落,干部们纷纷在笔记本上写下重点。

地处秦巴山区腹地的石泉县,拥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 处、风险区 149 处,中小型水库 7 座、小型电站 7 座,每年汛期长达 5 个月。面对“山高、沟深、隐患多”的应急挑战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以“能力提升年”为契机,通过“机制立学、党建融业、科技赋能、练兵强技”四大路径,将队伍锤炼成“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”的“应急铁军”。

“党建小课堂”成为能力“充电桩”

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利用每周例会,安排一名干部围绕党的创新理论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业务内容,结合自身工作,讲授理论、廉政、业务与案例。课程涵盖政策理论、党风党纪教育。同时,每周利用一天或半天时间,围绕应急救援技能进行实操培训。

“党建小课堂”有效激发了干部的学习热情,培养起良好的学习习惯,激活了思维方式。通过政治理论与业务交流相融合的模式,全面提升了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、业务应用能力、公文写作、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。这个“小课堂”已成为干部职工增长知识的“加油站”,提升综合技能的“充电桩”,更是思想与业务碰撞的“大舞台”,实现了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的“双提升”,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。

“应急先锋旗”插在救援第一线

“我是党员,我先上!”成为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常说的话。在“应急先锋·铸安为民”品牌引领下,“党员先锋岗”“党员责任区”成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纽带。全局 21 名党员划分为 5 个“党员应急先锋岗”,8 名党员领导干部对口联系 11 个镇的应急工作。

今年年初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 3 次接到支援邻县森林火灾扑救与清理的指令。党员干部迅速响应,率先垂范,连夜奔赴火场,与专业队伍协同作战,负责指挥协调、资源调度和现场管理。在救援过程中,他们高效执行任务,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,圆满完成了扑救与清理目标,未发生任何次生灾害,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与此同时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树立“大安全、大应急、大减灾”理念,通过建立“三级联动”责任体系、夯实“三力齐发”基础能力、打造“三位一体”保障机制,持续完善县域三级应急指挥、队伍建设、物资储备和预案体系,构建起上下联通、全域覆盖的应急管理体系,实现了从“被动应对”向“主动防控”的转型,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。

“党建不是挂在墙上的口号,而是融入每一次值班、每一次救援的担当。”陈虎表示。石泉县应急管理局还将“应急处置成效”纳入党员积分管理,每月对在救援演练、志愿服务及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党员予以加分,并通过“旗帜领航先锋行”公示牌进行公示,有效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“智能科技网”构建应急“千里眼”

以往巡查山区隐患点,需翻山越岭数小时,如今无人机 10 分钟即可覆盖全区域,并实时传回画面。在无人机操作培训课上,学员们手持遥控器,认真练习“定点悬停”。

为提升应急处置的科技含量,今年以来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投入 30 余万元采购无人机,并开展“手把手”培训,使应急人员掌握了航拍、实时传输与隐患识别等技能。

除无人机外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还建设了“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”,整合自然资源、文旅等部门的数据与设备资源,将“智慧应急”融入“数字石泉·智慧石泉”一体化建设。平台累计接入监测点位 708 处,标注重点场所 751 处,录入指

挥人员 734 人;整合 53 处监测设备,对汉江及主要支流河道、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实时监测。同时,配发卫星电话 181 部,实现 11 个镇 164 个村(社区)全覆盖,确保极端情况下信息畅通。

“实战大练兵”淬炼救援“硬功夫”

“加油!再快 10 秒就能达标!”在石泉县首届“应急铁军杯”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技能比武现场,来自 11 个镇的参赛队员正在进行“多盘水带与洒水车协同连接”项目,加油声此起彼伏。

“练兵不为应付考核,只为在灾害面前‘拿得出手’。”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主任陈哲说。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利用碎片时间,对机关干部开展应急装备技能实操培训,内容涵盖无人机、排涝车等大型装备操作,对讲机、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使用,便携式灭火水泵、油锯、风力灭火机、灭火器、灭火弹等灭火器材操作,以及绳索救援、抛投器等救援工具运用,还包括个人防护装备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、救灾帐篷、应急照明灯组等保障设备的佩戴与搭建。培训采取“理论讲解+实操演示+模拟演练”模式,邀请专业教官现场指导,让参训人员亲身体验、熟悉流程。

此外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积极选派干部参加外部专项培训,借鉴先进经验并推动本土化实践。“飞行前需检查无人机电量,起升应平稳缓慢,注意避障……”党员干部张涛作为选派参加无人机专项培训的代表,经过一个月系统学习,成功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(CAAC)颁发的民用无人机视距内驾驶员执照。返岗后,他系统传授专业知识,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“安全宣传员”走进千家万户

“人走断电、手机充满及时拔线、家中电路定期检查……”在“应急知识进社区”活动中,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党员干部正向居民讲解安全知识。

石泉县应急管理局将宣传教育作为应急管理的“基础工程”,开展“应急安全知识五进活动”,以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的方式普及应急常识。在农村利用“大喇叭”播放“应急小贴士”,如“夏季勿在河中戏水、远离地质灾害隐患点”等。在社区举办“应急知识讲座”,指导居民使用灭火器、急救包。在学校组织“应急演练”,教会孩子们地震逃生、火灾疏散等技能。同时借助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,制作了“远离水域,防范意外”“森林防火火十个不准”“如何应对山体滑坡与泥石流”等 20 余条短视频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发布。今年以来,全县群众应急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,主动上报隐患的群众日益增多。

如今,在秦巴山区的田间地头、企业厂房、江河沿岸,总能见到应急管理局干部的身影。他们排查隐患、操作无人机巡查、组织演练逃生……正是这支“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必胜”的队伍,守护着石泉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成为秦巴山区最坚实的“应急屏障”。

新闻观察



党员带队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传



森林火灾技能交流



排涝车实操培训



无人机操作训练

汉江流域 16 地市摄影联展在蜀河古镇启幕



观看参展作品



参展作品《汉江乾坤湾》



摄影爱好者在旬阳采风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韬)10 月 18 日,汉江流域 16 地市摄影联展在旬阳市蜀河古镇开展。来自陕西、湖北、甘肃、河南 4 省 16 地市摄影家协会的 60 名代表齐聚一堂,80 幅摄影作品集中亮相,以光影为笔,勾勒汉江千年文脉,吸引众多游客与市民驻足观赏。

展出的 80 幅作品,涵盖汉江流域自然生态、人文风情、古镇变迁等多元主题,既有汉江晨雾缭绕中商船驶过的诗意画面,也有蜀河古镇青石板路与古建筑群落的岁月印记;既呈现了汉江流域内非遗民俗的鲜活场景,也记录了新时代汉江两岸的发展面貌。

“从汉江源头到丹江口,我们用镜头追随着江水的脉络,这次能在蜀河古镇展出作品,既是对汉江文化的致敬,也是区域摄影界交流的好机会。”来自湖北省十堰市摄影家协会的代表感慨道。蜀河古镇居民李女士说:“在自家门口看到这么多展现汉江的照片,既熟悉又震撼,尤其是拍咱们古镇码头的作品,仿佛又看到了当年‘千帆竞渡’的热闹场景。”

“选择在蜀河古镇举办联展,正是看中其深厚的汉江文化底蕴与‘中国历史文化名镇’的品牌影响力。”主办方相关负责人介绍,希望以摄影为桥梁,打破地域界限,推动汉江流域 16 地市的文化交流与合作,让更多人通过光影了解汉江、爱上汉江,助力流域文化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。承办方则精心规划展区布局,将作品与古镇古建筑环境相融合,让观众在欣赏摄影作品的同时,沉浸式感受蜀河古镇的建筑之美与人文气息,实现“展”与“景”的无缝衔接。

此次摄影联展不仅是一场视觉盛宴,更是蜀河古镇推动“文化+旅游”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。作为“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”,蜀河古镇近年来依托汉江文化,持续举办各类文化活动,此次联展的举办,进一步丰富了古镇文旅业态,提升了区域文化影响力。活动期间,除作品展览外,摄影界代表还将深入蜀河古镇及汉江沿岸采风,用镜头捕捉古镇新韵,为汉江文化传播积累更多优质素材。

“就为了 500 块钱,签了份所谓的‘店铺出租协议’,结果险些赔了 4 万多元,还折腾两回官司,这教训一辈子都忘不了!”近日,汉滨区人民法院吉河法庭调解了一起特殊的租赁合同纠纷案,当事人倪某在调解结束后懊悔地向法官感慨。

这起因网上店铺租赁引发的纠纷,看似是合同争议,背后却隐藏着身份信息出借的风险,最终在法官调解下化解,也给不少心存侥幸者敲响警钟。

2023 年 5 月,原告倪某通过同学王某得知,可通过提供个人信息给网上店铺获取酬劳。后经王某介绍,原告倪某与被告曹某达成合作,按曹某提示签订了一份《店铺出租协议》,并把用自己身份证开办的手机卡和银行卡邮寄给曹某,曹某一次性支付 500 元“租金”作为报酬。此后曹某利用倪某的信息开设了两家网上店铺,并销售假冒某品牌的商品。一年后,店铺因售假被某品牌方起诉,法院经审理判令倪某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 4.2 万余元。

蒙受了巨大损失的倪某懊悔不已,手持相关协议书和判决书,将曹某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曹某支付其各项损失 42345 元。

案件受理后,法庭依法向被告曹某送达起诉材料及开庭传票,但曹某未出庭应诉。庭审结束后,法庭并未简单按缺席审理程序推进,而是考虑到此案件系个人信息借用引发的纠纷,若能促成双方协商,既能高效化解纠纷,也能让当事人深刻认识到此行为的风险。

在得知庭审情况及相关法律后果后,曹某主动联系承办法官,表示希望法庭能组织调解,愿意协商还款事宜。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倪某告知曹某的调解意愿,并组织多轮“背对背”调解。最终,在法庭主持下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曹某将赔偿款直接转给倪某,倪某也申请了撤诉,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。

针对此案,法官提醒,任何以“租赁”“借用”为名,行出借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电话卡之实的行为均属违法,所谓“合同”不受法律保护,出借人极易成为电信诈骗、网络售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“替罪羊”。该案中,倪某为 500 元“租金”险些背负了 4 万余元的赔偿,代价巨大,教训深刻。所以切勿为蝇头小利而出售或出借个人重要信息,以免以身试法,悔之晚矣。

获利 500 元险些赔偿 4 万元
法院警醒：个人信息切勿借给他人
通讯员 张潇